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文件

闽科农〔2022〕5号

福建省科技特派员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2年全省科技特派员 工作要点》的通知

省科技特派员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科技特派员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闽考察重要讲话精神和对科技特派员制度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省科技特派员工作联席会议研究制定了《2022年全省科技特派员工作要点》，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福建省科技特派员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代章）
2022年3月17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2022年全省科技特派员工作要点

今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是习近平总书记在《求是》杂志发表科技特派员文章二十周年，是全面落实省第十一次党代会部署开局之年，做好今年科技特派员工作意义十分重大。科技特派员工作要点如下：

一、总体工作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始终牢记“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弘扬伟大建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闽考察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省十一次党代会部署要求，紧紧围绕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以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科技特派员制度的重要指示精神为主线，以实施提高效率、提升效能、提增效益行动为抓手，以创新发展科技特派员制度为动力，以推进科技特派员服务领域向第二、三产业拓展为重点，坚持人才下沉一线，聚焦服务“三农”、服务企业、服务基层，进一步拓宽选任渠道、创新体制机制，助力一二三产业创新发展、深度融合，推动我省科技特派员工作在坚持中不断拓展提升、发扬光大，以实际行动和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二、强化对科技特派员工作的政治统领

1.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2021年3月来闽考察时对科技特派员制度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指引科技特派员工作，组织举办习近平总书记来闽考察科技特派员及茶科技工作一周年系列活动，重点组织实施“八个一”活动：(1)一场全国茶产业骨干科技特派员培训会；(2)一个全国骨干科技特派员培训基地合作共建签约暨授牌仪式；(3)一份科技特派员服务乡村振兴政策文件出台；(4)一场科技特派员代表座谈会；(5)一场省市县三级科技特派员出征仪式；(6)一次科技特派员机制创新理论研讨会；(7)一场科技特派员金融推介对接活动；(8)一部科技特派员主题纪录片开机仪式。

2.深入总结弘扬科技特派员制度经验。组织举办习近平总书记在《求是》杂志发表科技特派员文章《努力创新农村工作机制—福建省南平市向农村选派干部的调查与思考》二十周年系列庆祝活动，认真总结科技特派员制度经验，继续加以完善、巩固、坚持。重点组织实施“六个一”活动：(1)召开一场“庆祝习近平总书记在《求是》杂志发表科技特派员文章二十周年座谈会暨科技特派员机制创新理论研讨会”；(2)发表一篇科技特派员主题文章（以省领导名义在《求是》等党媒党报党刊上发表）；(3)开展一轮科技特派员工作优秀案例征集与评选活动；(4)组织一批“最美科技特派员”宣传学习活动；(5)策划一部科技特派员主题电视剧；(6)制作一套科技特派员主

题纪录片。

三、聚焦科技特派员工作重点

3. 聚焦服务乡村振兴。激励引导科技特派员紧紧围绕服务乡村振兴，实施科技助力乡村产业振兴“千万行动”，根据产业兴旺、生态宜居等科技需求，强化农业农村科技创新供给，积极支持农业领域先进引智成果培育、转化、推广，推动农业农村科技成果跨区域流动与落地，为乡村振兴提供创新动力。

4. 聚焦助力产业转型。围绕我省传统产业转型需求，把选认科技特派员工作向第二、第三产业延伸拓展，工业领域省级科技特派员选认数量不低于选认总数的30%。引导科技特派员开展全产业链创业和技术服务，加大对团队和法人科技特派员的后补助支持，建设科技特派员助力产业转型、产业融合发展示范点，推进服务领域跨界协同，为我省构建现代产业体系提供强有力科技支撑。

5. 聚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为原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选认360名以上省级科技特派员，举办专题培训班，帮助培养当地科技人员，实现科技特派员对脱贫地区科技服务和创业带动全覆盖，推动科技创新资源向脱贫地区聚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四、健全科技特派员服务体系

6. 完善组织领导。进一步健全各级科技特派员联席会议制度，完善工作协调机制，增强部门工作合力。加强县以下科技特派员工作体系建设，积极推动各县、各乡镇和有条件的行政

村依托现有涉农机构或乡村振兴机构设立（加挂）科技特派员服务中心，确保科技特派员制度在“最后一公里”得到落实。

7.壮大队伍规模。围绕服务乡村振兴和助力产业转型，不断壮大科技特派员队伍，精准选认省市县三级科技特派员1万名以上，其中省级科技特派员2000名以上，实现省市县三级科技特派员创业和技术服务乡镇与重点行政村全覆盖、一二三产全覆盖。探索与省直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参照“联合基金”模式，共同筹集工作经费，联合选认特定行业领域省级科技特派员。

8.优化队伍结构。进一步扩大科技特派员选认视野和范围，继续坚持跨界别、跨区域选拔高水平省级科技特派员，加大对技能型人才以及省外、境外科技特派员的选认力度，支持组建海归专家科技特派员服务团和工作站，探索将符合条件的科技服务团成员、驻村第一书记、乡村振兴指导员、乡村就业创业服务专员、流通助理等纳入科技特派员选认范围。

9.创新选认机制。围绕各地特色产业发展需求，支持各县（市、区）以“一县一团”“一业一团”等方式组建科技特派员服务团，培育壮大乡村特色产业，推进乡村振兴。建立以企业技术需求为导向的工业科技特派员精准选认新机制，对与企业成功对接并签订技术合同的科研工作者予以选认为省级科技特派员，可申请专项项目经费补助。面向省级科技特派员，组织实施省科技特派员服务乡村振兴专项项目和科技特派员助力产业转型专项项目。

10.强化平台建设。推动建设省级和设区市级科技特派员工

工作站、示范基地，新建一批科技特派员助力产业融合发展和产业转型示范点。支持建设一批星创天地，为科技特派员围绕产业转型开展创业创新创造提供专业化、社会化、便捷化的服务平台支撑。加强科技特派员培训载体建设，支持各地开展科技特派员专项培训。

11.优化服务方式。完善福建省科技特派员服务云平台建设，推动省、市、县三级科技特派员协同选认和管理共享，推广应用“掌上科特派”，通过云平台的手机移动终端APP、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发布科技成果，提供精准、远程、动态服务。加强供需对接，构建起覆盖全省、面向“三农”、基于“互联网+”的新型农村科技服务体系。

12.完善创业扶持。支持各类金融机构面向科技特派员和服务对象创立推广“科特贷”等服务科技特派员的专项金融产品，支持各地选认金融科技特派员。建设30—50家省级星创天地，对在建的省级星创天地进行绩效评估，对评估优良的星创天地给予后补助经费支持。

五、完善科技特派员激励政策

13.完善政策措施。加强建章立制，扎实推进省纪委“室组联动”机制发现的科技特派员工作存在问题的整改落实。推动以省委、省政府名义出台实施科技特派员服务乡村振兴以及科技特派员助力产业转型等新政策文件，着力在政策上突破、机制上推动，在科技特派员职务晋升、职称评审、岗位聘任、评优评先、年度考核、福利待遇、项目资金等方面制定和实施一系列含金量高的优惠政策和保障措施。

14.保护合法权益。落实科技特派员利益共同体保护和扶持政策，建立健全科技特派员利益共同体备案和收入报告制度，出台具体实施细则，保障利益共同体健康可持续发展。

15.优化工作保障。优化科技特派员经费使用管理，修改完善经费使用配套措施，省级科技特派员工作经费补助可选择按50%实行年度包干，年度考核合格的直接领取包干经费，确保经费使用更加便捷、安全、高效。

16.健全考核评价。建立以服务基层一线实绩和科技成果转化实效为重要依据的科技特派员职称评审、职务晋升、年度考核制度。探索科技特派员业绩积分量化考核，实行动态管理，建立健全进入和退出机制。

17.加强宣传引导。发挥传统媒体和新媒体作用，大力宣传科技特派员先进典型。鼓励各市、县（区）依托科技特派员服务云平台，通过星级评分等形式，对优秀科技特派员予以通报表扬。支持南平市创建全国骨干科技特派员培训基地，扩大科技特派员制度辐射面、影响力。

